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編號:临2015-11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能机电”）75%股权。2015年5月24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持有威能机电75%的股权，威能机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广东超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粤投资”）发行相应股票（33,095,671股），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方有需继续履行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鑫通用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产能利用率75%的段的段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隆鑫通用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超粤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就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章程修改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2.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就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尚需向超粤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办理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市申请手续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編號:临2015-11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农业信息化”的发展战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隆鑫通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兴农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丰华”）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人民币0.861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5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目标公司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本次增资后取得公司28%的股权。

近日，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43310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4025室

法定代表人：张俊青

注册资本：1736.1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

公司今后将以上农丰华平台，以种业信息化和农事作业服务为突破点，发挥无人机在农药喷洒和获取农业大数据应用方面的优势，形成公司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事项不存在是否按计划推进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編號:临2015-11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江物流”)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转来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的诉讼文件(复印件)，包括：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田民二初字第00500号传票、传票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淮南矿业本次涉诉基本情况

信达公司作为原告向田区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在民事诉讼状中，原告信达公司以淮南矿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淮南矿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淮南矿业公司章程》为由，请求田区法院判令撤销被告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的有关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南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告的董事会决议。

二、淮南矿业本次涉诉对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但是由于信达公司诉讼原告田区法院判决撤销的淮南矿业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法律文件之一，因此，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的分析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淮南矿业已经做出声明、承诺和保证，其有权与本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且已经履行了关于重组事项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公司认为，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书面文件合法、有效，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法律效力。如果由于淮南矿业的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不能依法履行，淮南矿业将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皖江物流已经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时向本公司通知该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皖江物流 編號:临2015-12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江物流”)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转来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的诉讼文件(复印件)，包括：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田民二初字第00500号传票、传票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淮南矿业本次涉诉基本情况

信达公司作为原告向田区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在民事诉讼状中，原告信达公司以淮南矿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淮南矿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淮南矿业公司章程》为由，请求田区法院判令撤销被告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

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的有关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

权、淮南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告的董事会决议。

二、淮南矿业本次涉诉对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但是由于信达公司诉讼原告田区法院判决撤销的淮南矿业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法律文件之一，因此，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的分析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淮南矿业已经做出声明、承诺和保证，其有权与本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且已经履行了关于重组事项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公司认为，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书面文件合法、有效，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不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的法律效力。如果由于淮南矿业的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不能依法履行，淮南矿业将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皖江物流已经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时向本公司通知该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87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編號:临2015-08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0月10日配股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每10股转增股数 5股

每股转增比例 0.5

● 每股派发(扣税前)现金红利 1 元

● 每股派发(扣税后)现金红利:

类别 现金红利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 元 1 元

限售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股票 0.1 元 0.9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5年10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 2015年10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5年10月14日

● 断股无增减条件派股上市流通日 2015年10月14日

一、通过配售、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派对象

1. 非限售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2. 限售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股票

3. 股权登记日

4. 除权(除息)日

5. 现金红利发放日

6.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7. 断股无增减条件派股上市流通日

8.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7-6183891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87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編號:临2015-08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票结果为佳。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5年10月13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